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79號

原告 張繼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**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得駁回原告之訴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當事人之適格有無欠缺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當事人適格欠缺者，法院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、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塗銷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而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,034萬4,426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37,9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272.94平方公尺＝10,344,426】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參，足見擔保物之總價額已高於上開擔保債權額之總額，揆諸前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

0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
02 元。

03 三、原告應提出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04 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、異動索
05 引。

06 四、原告應依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
07 上所載之身分證字號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體共有人及土地他項
08 權利部權利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，如有死亡
09 者，應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
10 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並確認是否追加為本
11 件原告或被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6 書記官 林錦源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